

#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滨政办〔2023〕8号

##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杭州市滨江区公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杭州市滨江区公墓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
2023年2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杭州市滨江区公墓管理暂行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公墓建设和管理，节约土地资源，保护生态环境，深化殡葬改革，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，促进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浙江省公墓管理办法》《杭州市殡葬管理条例》及《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公墓（含骨灰堂（楼）等骨灰存（寄）放设施）的建设和管理。

第三条 本办法中用语的定义如下：

公益性公墓是指由区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社区居委会投资建设的，不以营利为目的，主要为本辖区居民提供骨灰安葬（安放）的社会公共服务设施，是采用将骨灰深埋入地下，地表无坟头，仅保留一块墓碑或其他纪念性标识，其周围种植花草树木等生态葬法的公墓。

第四条 公益性公墓应当按照节地、生态化要求建设，墓区实行园林化管理，墓区绿化率达到规定要求。

第五条 公墓管理主体应当设立公墓服务单位，负责墓区管理，维护墓区秩序，保持墓区宁静、清洁，负责维修墓穴和墓区其他设施。

第六条 区民政局是本行政区域内公墓行政主管部门，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公墓政策法规，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墓建设、发展进行具体指导。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公益性公墓的建设、管理和服务等具体工作。

民族宗教、发改、财政、住建、市场监管、规划资源、生态环境等部门，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，共同做好公益性公墓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##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

第七条 公墓规划设计应坚持“经济、美观、适用”的原则，做到“布局整体化、环境园林化、设施艺术化”，其建设数量和规模根据辖区人口数量确定。

第八条 公墓选址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，选择在荒山、荒坡、非耕地或者不宜耕种的贫瘠地上。

第九条 公墓墓穴占地面积、墓碑面积、墓碑放置高度控制在规定要求内。墓型设计应当因地制宜，小型、美观，符合公墓园林化要求。

## 第三章 公墓性质及服务对象

第十条 美女山公墓为区级公益性公墓，服务对象为滨江区

户籍死亡人员，管理单位为区民政局。长河公墓（山一公墓）、西兴公墓、浦沿公墓为街道级公益性公墓，服务对象为本街道户籍死亡人员，管理单位为各街道办事处。

**第十一条**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烈属、退役军人、市级以上劳动模范人员、百岁老人死亡后凭户口本、优待证等相关证明墓穴费用减半；具有特殊贡献的军人免费安葬在指定区域（限美女山公墓）；滨江区户籍的市、区两级困难户（包括残保户）死亡后，骨灰葬入区内公益性公墓的，凭户口本、困难户证的原件提供免费墓穴。

**第十二条** 倡导节地生态安葬(骨灰楼、树葬、草坪葬、花坛葬等)，免费提供节地生态葬墓穴，收取维护管理费用；对节地生态葬不保留骨灰的，给予一定的奖励。

## **第四章 公墓管理**

**第十三条** 公墓服务单位应当凭殡仪馆出具的火化证明、入葬人的身份和户籍证明等相关资料提供墓穴，并与用户签订购墓协议、发放墓穴使用证。

**第十四条** 禁止出售寿穴，为死者的健在配偶留作合葬的寿穴除外。夫妻双方有一方为滨江区户籍，且要求合葬的，可凭有效婚姻证明购买。

**第十五条** 公益性公墓墓穴、格位使用年限以 20 年为一个使

用周期。墓穴售出已满 20 年需继续使用的，各公墓服务单位应与墓穴使用人家属签订续用协议，统一收取维护管理费用，一次性收取的时间不得超过 20 年。

第十六条 公墓服务单位应当加强公墓财务管理，规范建立财务账册，加强财务监督，政府财政补助资金要专款专用，用于公墓建设管理维护等支出，禁止挪作他用。公墓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售出墓穴的数量和使用年限，将不低于 15% 的出售收入预留作为售出墓穴在其使用期内的维护经费。

第十七条 公墓服务单位应建立墓穴、格位管理档案台账，详细记录骨灰存放等各项资料。

第十八条 公墓服务单位及管理人员应当严格履行职责，向用户提供优质、文明服务，根据用户需求，及时提供代为祭扫、网上祭扫等服务。

第十九条 本辖区公墓均为无烟公墓，禁止在公墓内燃烧锡箔、冥币、纸钱、纸扎等迷信用品和燃放烟花爆竹，倡导用鲜花替代纸钱等文明祭祀、祭扫方式。

第二十条 公墓服务单位要认真做好公墓防火、防盗以及安全管理工作，落实防火责任人并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。

## 第五章 公墓收费

第二十一条 公益性公墓的墓穴使用费及基本服务收费实行

政府指导价，由区发改局会同区民政局确定，延伸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，由公墓单位与用户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合理收益和诚实守信原则协议约定。

第二十二条 公墓服务单位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做到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服务内容、服务程序、服务承诺、服务监督“六公开”，并张贴在醒目位置。不得收取规定或协议以外的任何费用，不得擅自设立或拆解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。

## 第六章 法律责任

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区民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处罚：

- （一）擅自扩大墓穴占地面积和墓碑规格的；
- （二）擅自扩大墓区范围或者改变墓区、墓穴用途的；
- （三）违规销售墓穴、格位并擅自改变销售价格的；
- （四）其他应当依法给予处罚的行为。

第二十四条 民政部门、殡葬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殡葬管理中徇私舞弊、索贿受贿、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的，由区有关部门按管理权限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追究法律责任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。

---

抄送：区党工委、区委各部门，区纪委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法院、检察院、人武部、各群众团体。

---

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
发

2023年2月28日印

---



